

# 乌审旗民政局购买殡葬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乌审旗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乌审旗殡仪馆

签订地点：乌审旗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4日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购买殡葬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乌审旗民政局购买殡葬服务项目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一年（达到服务要求后可继续签订合同，每年一签）。

## 第二章 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条 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和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遗体整容化妆防腐服务、悼念厅租赁服务、殡葬用品销售服务、公墓租赁、公墓管护、综合业务区餐饮住宿场所的运营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and 安保工作等已经开展和后续开展的所有延伸性服务项目。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和合同期间，采取面试和试用相结合的形式，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和实践能力的考核，购买主体有权要求承接主体将考核不通过的人员撤回，要求重新派遣新人员上岗。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如履约情况良好，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五条 人员要求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能满足工作要求和经验；能够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高中及以上学历。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进行履约质量和履约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果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的，双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第十六条约定执行。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

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 甲方依据《乌审旗民政局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 乙方负责以保证整体服务效果为原则的团队建设与管理，并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问题。

##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服务费用总计为199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条，支付方式：分为四个季度支付。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

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四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7.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订日期：2025.7.4

